

# 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矿长遵纪守法意识,促进矿长履职尽责,切实推动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停产整改的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以下简称矿长)。本办法所指矿长,是指区内所有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担矿长职责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矿长是矿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组织矿井正常生产、建设、停产整改工作。

**第四条** 矿长自正式任职之日起,由矿山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将矿长职务任免及任职资格等相关信息,告知负责矿山日常安全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五条** 针对矿山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情形,在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矿长实行考核记分,不得因

矿长已受到处理、处分、处罚而不予考核记分。

**第六条** 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从正式任职之日起实施，至不再担任全区任何一个矿山矿长之日终止。矿长安全生产考核累积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从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每个记分周期内总分为 12 分，记完为止。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矿长在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自动清零，重新开始下一个记分周期。

**第七条** 矿长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调整的，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

- （一）新任职的矿长，从任职之日起开始安全生产考核记分；
- （二）调任其他矿山企业的矿长，在该记分周期内的考核记分接续累计。

**第八条** 根据矿山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一次考核记分的分值为 12 分、9 分、6 分、3 分四档。

**第九条** 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矿长 12 分：

- （一）矿山无证照、证照不全或失效仍擅自组织生产的；
- （二）矿山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全仍擅自进行施工建设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复产复工验收仍擅自恢复生产或建设的；
- （四）被责令停产停工但继续生产或建设的；
- （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六）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七) 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 非故障或非系统原因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九)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十条** 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次记矿山矿长 9 分:

(一) 有冲击地压危险, 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 但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三) 煤层自燃发火严重, 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 煤矿井下瓦斯超限后, 未采取措施仍继续作业的;

(五) 露天矿山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 但未采取治理措施, 或者出现滑坡征兆, 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

(六) 井工转露天开采的矿山, 未探明老空区情况, 或者已探明但未制定安全措施的;

(七) 露天转井工开采的矿山, 未按设计留设安全矿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的;

(八) 露天矿山将剥离工程违规转包分包的, 或者未对剥离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九)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次记矿长 6 分: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四）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
- （五）新建矿山边建设边生产，以及改（扩）建矿山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六）矿山实行整体承包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 （七）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 （八）煤矿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 0.74MPa 及以上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 （九）露天矿山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台阶高度严重超高、平盘（台）宽度严重不足的；
- （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的；

（十一）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

（十二）矿山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

**第十二条** 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矿长 3 分：

（一）矿长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或者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的；

（二）矿长未按规定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及未每月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开展不少于一次分析评估的；

（三）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总工程师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并履行职责的；

（四）出现瓦斯超限报警后未组织追查或弄虚作假的；

（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除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所列重大事故隐患外）；

（六）矿山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擅自组织生产的；

（七）矿山未按有关要求按期完成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的。

(八)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九)煤矿井(坑)下作业人数不符合《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

(十)煤矿未按规定管理盲巷、启封密闭、排放瓦斯,或者存在违规留设盲巷以及1趟风筒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地点供风的。

**第十三条** 矿山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记分。

**第十四条** 按照“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矿山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及其他记分情形,对矿长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并在考核记分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系统。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分情形,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对煤矿矿长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分情形,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

**第十五条** 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系统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建设和管理。考核记分系统未建成前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地(州、市)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属地矿长记分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管理台账,每

季度汇总并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第十六条** 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地（州、市）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结果，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矿长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矿长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含本数）以上的，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 3 个月内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当月重新开始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记分。

未按时参加考核或经考核不合格的矿长，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矿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矿长；

（二）因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矿长。

**第十九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将定期对全区矿长考核记分情况进行公告，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甚至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通报、约谈或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